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3 月


甲方(学校)
名称: 商联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大力
联系电话: 0370--2236226


乙方(服务单位)
名称: 山东万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0CQB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秦万鹏
联系电话: 0531--83185989

乙方通过甲方公开招标(商政采<2026>057号)程序中标,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3。为甲方提供学生日常管理、两操两休、宿舍管理及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等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服务内容:

学生管理:甲方将学校学生日常管理、宿舍管理、学生常态化行为管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素养教育等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应通过严格、科学、规范的管理和热情、优质的服务,提升学生素质,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和校园秩序。

主要内容涵盖：

学生纪律管理（校园及托管区域内）；

早操、课间操（“两操”）秩序管理；

午休、晚休（“两休”）纪律管理；

早餐、午餐、晚餐（“三餐”）就餐秩序管理（食堂及周边区域）；

晚自习（教学楼或指定区域）纪律管理；

学生宿舍纪律、内务、安全、公共区域卫生等综合管理；

乙方需履行严格的学生宿舍夜间巡逻制度，学生夜间就寝后，每栋宿舍楼至少安排2名教官实行不间断夜间巡逻，兼顾盯夜间监控，建立每2小时夜巡责任落实台账，签字确认，确保学生宿舍夜间不发生任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事件，学校宿管科每日查收夜巡责任落实台账，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必备依据；

服务范围界定：甲方指定的校园内其他活动、应急保障、工作安排等；乙方服务范围严格限于甲方校园内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宇、相关公共区域（如通往食堂、教学楼的托管路径）及合同约定的管理时段。甲方所有场地、设施设备（含宿舍内家具、水电设施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不变。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学年，约八（8）个月，自2026年3月起至2027年2月学生放寒假（具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通知为准）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校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人民币822000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单价标准：548元/生。

（二）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

切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培训、管理费、税费、物料消耗、合理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6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932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四) 尾款：合同总额的 40%，

剩余 40% 服务费共计 ¥3288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分 8 个月支付完毕，每月支付金额 ¥41100 元。

(三) 特别约定：

1.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学校寒暑假、学校自身原因放假等情形，乙方已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或完成服务保障工作的，甲方均应正常、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不予扣减。

2. 乙方教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向每名在岗教官发放生活补贴 300 元/人/月，该费用不含本合同服务金额内。

3. 服务期内，甲方实际在校生人数超出或低于 1500 人，但教官数量不变，服务费总价固定不变。若经双方协商，确需增加或减少教官数量的，服务费根据在校生人数另行核算。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严格符合甲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方案和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甲方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及最终验收。

2. 验收采用“过程考核与结果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详见第七条）。期末进行总体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

1. 甲方将定期组织服务受益方（主要是住宿学生及相关班主任、辅导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2. 评价标准和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评价结果将纳入乙方月度及期末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校园内所有土地、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家具、学生信息数据等享有所有权和管理权。乙方仅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有限管理使用权。

2. 监督考核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包括扣分项及处罚标准），并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结算（见第七条）。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在岗情况、工作状态及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3. 支付义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在乙方满足支付条件后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基础条件提供：

免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免费提供乙方履行合同工作职责所需的水、电。

提供乙方工作必需的物料存放地点。

注：工具、消耗性物料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配备。

5. 行为制止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管理不善、违规操作、不当言行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要求乙方纠正；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人员。

6. 人员要求与更换权：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整洁（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校风要求的工装），言行举止文明规范，禁止在工作期间当众吸烟、饮酒。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驻工作人员名单进行审核（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校园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态度差、能力不足、违反校规校纪、被学生或教师有效投诉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跟换新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新到岗人员符合要求。

7. 配合义务要求：当甲方举办大型活动（如运动会、文艺汇演、迎新、毕业等）或遇特殊情况需安排临时性工作任务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组织与调配，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管理支持。

8. 备案与监督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派驻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健康证明（含心理评估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岗前培训合格证明等资料备案。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并维护完整、真实的派驻工作人员档案。

9. 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乙方在其受托管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安全事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服从甲方指挥。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甲方可与乙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 乙方已尽到巡查、处置、上报、规范作业义务和职责，因甲方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事故或损失扩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规范管理权责：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委托范围，制定详细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及应急预案，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管理活动，但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损害学校、师生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所有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校规校纪相冲突。

2. 人员配备与管理：

乙方保证在开学前配备足额（15人及以上）、合格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要求的素质、学历、能力，身心健康。

乙方对所有派驻工作人员负有完全的雇主责任，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和思想教育。

3. 具体管理职责：

纪律与秩序：负责托管区域内学生的纪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仪容仪表检查、行为规范引导、制止违纪行为。

“两操”“两休”“三餐”“晚自习”管理：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和要求，组织、维持相关活动的秩序和安全。

宿舍管理核心责任：

对托管的学生宿舍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甲方各项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执行日常安全巡查（每日必查）和定期专项检查（如每周对管制刀具、大功率违规电器、消防设施等的检查），做好详实记录、统计、存档。

每周汇总各宿舍检查情况（得分、问题），在指定位置公示，并按时上报甲方学生科、宿管科及校长办公室。

严格执行宿舍出入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严禁非管理人员在宿舍留宿。

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如学生夜不归宿、私自离校、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打架斗殴、火灾隐患等），必须第一时间介入处置，控制事态，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值班领导、学生科、保卫科、校警等，事后提交详细书面报告。

4. 教育引导义务：配合甲方开展学生思想品德和素质教育，在日常管理中融入以下内容：爱国爱党、感恩孝道、勇于担当、珍爱生命，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5. 行为规范禁止：绝对禁止对任何学生使用任何形式的语言侮辱、恐吓、威胁、体罚或变相体罚。甲方将对此进行严格监督。

6. 财物安全维护：有义务协助甲方维护托管区域内公共财物的安全，发现损坏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处理。

7. 工作调整与报告：根据甲方公布的冬夏季作息时间及时调整工作安排。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安全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 接受监督与整改：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时限内有效落实并及时反馈。

9. 遵守校规校纪：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班主任进行必要的课间和班级秩序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按要求保存并按时上报宿舍内务检查结果和学生违纪资料。

10. 物品供应（严格限定）：

若乙方为统一管理形象需向学生提供服装、被褥等用品，必须遵循“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

所提供物品的价格必须透明、合理，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并事先报甲方备案认可。

乙方对所售物品的质量、安全负全责，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必要的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对价格和质量进行抽查监督。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遇上级的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11. 信息保密：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学生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学生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支付前提：乙方当月服务经甲方考核评估合格。

2. 支付流程：

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服务情况（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初步确认）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普票，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并完成当月服务考核评估后，于次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考核确认的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合同期满后，根据期末总体验收结果，结算支付尾款（如有）。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万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69643356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服务不达标：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不满意，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认定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一般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整改。

若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

（每月发生学生投诉 12345 市长热线与乙方相关的事项，确定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除 200 元--500 元服务费，并累加；每月发生学生纠纷、打架斗殴、群体性事件、舆情事件的，经核查确实是乙方工作人员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 元—1000 元，并累加；每月发生乙方管理范围内重大安全隐患事故的，每次扣除 500 元—2000 元，并累加）。

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单次出现重大管理过失（如发生责任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体罚学生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人员不合格/更换不及时：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

员或新更换人员仍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人。

强制销售/价格质量问题：违反自愿原则强制销售，或所售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制止，没收违规所得，并处违规销售额 2 倍的罚款，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泄密：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先行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甲方可视情节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12 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雇佣、聘用乙方任何在职员工。若甲方或其关联方违反本条约定，每聘用乙方一名员工，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员工两年工资标准。（约 12 万元人民币）

2. 甲方违约责任：

无理由拒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到期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经考核确认的服务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金额 1% 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管理文件、学生个人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工作人员泄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如违反本条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保密义务：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提供的、明确标识为“保密”的商业信息（如特有的管理方案、流程、内部培训资料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方对学生信息享有所有权和管理权，乙方仅获授权在合同范围内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处理学生信息。

3. 资料交接：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按对方要求返还或销毁（需提供销毁证明）所有涉密资料（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等）。涉及学生信息的处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循甲方要求及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瘟疫、政府行为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经双方

协商一致，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正常终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

2. 乙方原因终止：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如破产、停业清算、主要资质丧失等），导致服务无法继续进行。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如安全事故、体罚学生、强制销售、转分包、连续考核不合格等），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 甲方原因终止：因甲方政策调整、学校重大变故等非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4. 协商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归还甲方物品、场地，并配合甲方进行最终结算。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组成与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函、双方确认的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细则、验收方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期满终止后，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师生满意度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以续签

壹年。

3. 补充协议：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6日



乙方：山东万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6日